

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郑东新区管委会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我局政务信息，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结合工作实际，我局通过政务公开栏目等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领导信息、主要职能、科技及工信领域的助企纾困信息、科技领域各种申报项目通知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度，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一名班子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一名在编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本年度，我局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按要求开展政务平台建设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内容准确权威。二是未开通政务新媒体、其他网站等第三方平台账号。三是按要求定期对以上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五）监督保障：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指导，全面监督，并定期进行检查，局综合科负责政务平台的日常监管，各科室按职责要求分工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为导向，如发现有问題，及时进行整改，加大监督力度，提升整改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需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公开载体，优化工作流程，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全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